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宅梧同发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2月2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月2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 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 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鹤山市宅梧同发加油站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双和路5号, 成立于2004年10月12日, 经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G33817662L, 负责人: 梁石金,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零售: 汽油、柴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WH经[2019]Fb007 II 2), 有效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许可经营范围: 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 三级加油站, 其中汽油罐 $15\text{m}^3 \times 1$ 个、 $20\text{m}^3 \times 2$ 个; 柴油罐 $10\text{m}^3 \times 1$ 个, $40\text{m}^3 \times 1$ 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 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物有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区等。主要储存设施包括5个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 分别为: 1个 15m^3 的92#汽油储罐, 1个 20m^3 的92#汽油储罐, 1个 20m^3 的95#汽油储罐, $10\text{m}^3 \times 1$ 个的0#柴油储罐, $40\text{m}^3 \times 1$ 个的0#柴油储罐, 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 $V = ((40+10)/2 + 15+20*2)\text{m}^3 = 80\text{m}^3$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 “总罐容 $V \leq 90\text{m}^3$, 汽油罐单罐容积 $\leq 30\text{m}^3$, 柴油罐单罐容积 $\leq 50\text{m}^3$, 为三级加油站”的规定, 该加油站符合三级加油站的规定。

(2) 项目评价结论

鹤山市宅梧同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鹤山市宅梧同发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